

切实办好学前教育 更好实现幼有所育

我县修订出台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 尹宇晓)近日,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印发了《青田县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进一步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更好实现幼有所育。

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县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建设、教育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做好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保障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住宅小区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口增长、流动人口子女入园和全面二孩政策实施等实际,编制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或结合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一并编制。对非成片开发用地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规划居住用地住宅建筑面积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小规模小区,根据“小小区大配套”原则,可以多个小区规划共建一个配套幼儿园,依需布局在其中较大区内。

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的规模,原则上按小区规划居住人口数量或建筑面积进行测算,要兼顾婴幼儿的托班需求,在原有基础上适当扩大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同时明确配套幼儿园要在建成(包括合同约定的装修工程)后,交付给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使用。

办法修订后,更加突出了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要求。根据青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发展、人口增长、流动人口子女入园和全面二孩政策实施等实际,编制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或结合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一并编制。

同时,办法统一规定了配套园的办园性质,明确了配建规模和标准。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只能举办成

此外,对于对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规范教学管理 维护教学秩序

我县出台课堂教学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 尹宇晓)近日,县教育局向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印发了《青田县中小学课堂教学违规事件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凡在教学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违规事件。一是出现违反宪法、法律、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言论或行为,后果严重、情节恶劣或对学生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后

果严重、情节恶劣;二是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学指导和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使学生及其他人员受到伤害;三是教学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事态恶性发展。

该季度的季度奖,并自事件发生起本学年内取消责任人评优评先资格。

凡在教学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违规事件。一是出现违反宪法、法律、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言论或行为,后果严重、情节恶劣或对学生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后

办法要求,学校要开展常态化巡课,进行自查自纠。经调查认定属于一般违规事件的责任人,由校长对其进行约谈。经调查认定属于重大违规事件的责任人,在全县予以通报批评,扣除

办法规定,一学年内发生一般教学违规事件3次及以上按较重教学违规事件处理;发生较重教学违规事件3次及以上,按重大教学违规事件处理。对一学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重大教学违规事件的责任人,年度考核降档处理,扣除该年度年终奖金的30%。情节特别严重的,调离教师工作岗位。

教育动态

33家校外培训机构有了中小学学科类办学许可证

本报讯(记者 黄玲晓)近日,县教育局准予许可青田润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并公布了青田县第八批复课(复训)的非文化校外培训机构名单。至此,全县持有中小学学科类办学许可的校外培训机构达到了33家,59家非文化校外培训机构可以复课(复训)。

据了解,此次获准复课的校外培训机构都根据《青田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复课(复训)工作的通知》(青控办[2020]132号)和《青田县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青田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青教[2019]200号)要求,经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共同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自主申报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防疫核验和整改核查。

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复课后,这类机构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防疫工作,严格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营业务,后续若有新增中小学学科类办学许可的校外培训机构,也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青田教育网等媒体上及时予以公布。

县职技校参赛队获“全国创新及创业大赛”一等奖

本报讯(记者 尹宇晓 通讯员 洪冬冬)近日,第三届机械行业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创新及创业大赛总决赛成绩揭晓,县职业技术学校参赛代表队在决赛的87支队伍中脱颖而出,取得了全国一等奖和二等奖的优异成绩。

第三届机械行业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创新及创业大赛是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和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创新和创业大赛,决赛环节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虚拟公司线上对抗赛,第二部分为创新设计线上答辩,来自全国58所中高职院校240余名选手进行了激烈的角逐。

县职业技术学校参赛代表队充分利用学校的特色和优势,将学校资源和创新创业发展相结合,精心备赛,平时勤学苦练、赛前反复模拟,终于在众多队伍中脱颖而出。作品《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共享陪护管理系统》获得全国一等奖,作品《青石非遗文创服务平台》获得全国二等奖。

“从队员之间不知道如何配合,到最后的默契抢单,一路走来,我们体会到了真正创业面对的风险和挑战。”在得知比赛成绩、问及参赛感受时,队员们收获满满,纷纷表示今后一定会加倍努力,积极投身全国性和创业大赛,再创佳绩。

“学校将紧密结合青田县经济社会发展对于人才多方面需求,利用学校现有的教育设施,积极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营造学生自由探索、敢于实践、勇于创新氛围,为学生的多样发展提供多元支撑。”县职业技术学校校长项建微表示。

近年来,青田县职技校创新创业教育各项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实验室投入位列全市前列。2019年,“跨学科创客教育基地”被浙江省教育厅评为中小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2020年,“跨学科创客教育实践创新创业实训室”入选丽水市中职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室。

强化安全意识 提升安全素养 江南实验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大讲堂”活动

本报讯(记者 尹宇晓 通讯员 王小慧)近日,江南实验学校与江南派出所联合举办了“安全教育大讲堂”活动,通过深入浅出的宣教形式向学生传递了“提升校园安全保护意识 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的重要理念。

活动现场,江南派出所民警叶玲玲从“什么是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时该怎么办”“青少年校园欺凌法律法规”等方面展开宣教,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单实用的法律知识,结合工作中真实的欺凌案例,阐述了校园欺凌事件对青少年的危害以及对社会的恶劣影响,并教给学生预防校园欺凌的方法。

随后,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和简单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毒品、毒品的种类、毒品的危害,并告诫同学们对毒品必须采取坚决拒绝的态度,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良好的生活和行为习惯,帮助学生树立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

“叶警官的宣教形式通俗易懂,宣教内容丰富实用,让我们很快就意识到校园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讲座,自己不仅懂得了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切实提高了自我防护能力,还增强了相关专业的禁毒意识。

校园安全事关学生健康成长。近年来,江南实验学校非常重视校园安全工作,长效性开展校园安全宣教活动,守护孩子成长,保卫校园安全,切实提高了学生们的自我防护能力,为平安校园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江南实验学校第20周“融礼少年”冠军榜公布

本报讯(记者 尹宇晓 通讯员 王小慧)近日,江南实验学校德育在线之第20周“融礼少年”冠军榜公布,61名学生获评“融礼少年”。

据了解,江南实验学校“融礼少年”评比活动紧紧围绕新颁布的《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学、练、赛、评”等形式,从“仪表、上课、集会、课间活动、作业、就餐、路队、值日”等九方面入手,制定得分细则,使活动具体化、规范化,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进而提高学校德育工作的实效,进一步拓宽学校文明创建领域,丰富创建内容,提高创建品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和雅班级”是江南实验学校德育建设的一大品牌,学校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德育途径,从“生活化内容”“活动化实施”“常态化管理”“多元化评价”等多条路径,构建班级文化建设体系,培养具有诚实、守纪、文明、友善、健康、好学的“融礼少年”。



尹宇晓 陈苏妙

全面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

青田二中获评“浙江省第一届文明校园”称号



本报讯(记者 张晶晶)近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表彰新一轮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通报》。其中,青田县第二中学获评“浙江省第一届文明校园”称号。

近年来,青田县第二中学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积极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和丰硕的精神文明建设成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2020年,学校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省文明示范县城文明示范点创建和“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等教育活动中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实现了疫情防控和复学提质“两手

抓、两战赢”,师生精神风貌和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

返校复学期间和复学后,在上级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学校完善疫情防控管理网格,层层落实责任,坚持“两手抓、两战赢”,打赢了疫情防控和复学提质两场战役。

在省市文明县城创建中,青田二中作为文明示范点创建,全体师生积极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入耳、入脑、入心。学校坚持榜样引领,开展了第二届“榜样学子”评比及颁奖典礼,评选出文明学生216名;开展了文明办公室、教室、寝室美化比赛,营造浓厚的文明氛围,校园内每天好人好事不断涌现;校团委多次组织学生开展文明宣传、交通安全志愿服务,师生文明的足迹遍及侨乡大地,展示了文明校园的风采。

此外,学校注重培养师生“厉行节约 杜绝浪费”的良好习惯,并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站、张贴宣传画和标语等形式加大宣传;开展主题班会教育,让学生切实感受到一粥一饭来之不易,珍惜粮食从我做起;组织学生担任“文明就餐劝导员”,提醒同学文明就餐、杜绝浪费。从餐桌到用水用电,从学校到家庭,“厉行节约 杜绝浪费”已蔚然成风。

接下来,该校将以此次荣获“浙江省第一届文明校园”称号为契机,进一步打造文明、和谐校园,创办人民满意教育和侨乡初中榜样学校。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于1月18日起实施

本报讯(记者 张晶晶)为规范并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近日联合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21年1月18日起实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办法》中的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落实浙江省高等教育(含本专科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

学前教育等各教育阶段国家及浙江省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以及学校按规定计提的校内资助资金。

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包括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和中职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包括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义务教育阶段包括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各市县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当地供餐价格和资助标准。现有学校实际供餐价格高于当地

补助标准的,各市县要及时调整并完善补助标准及相关管理措施,确保不增加受助学生经济负担,无特殊情况不得以非供餐方式替代。学前教育阶段包括保育费资助资金。